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及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若干主要條款而編製。

建議採納經修訂考核辦法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經修訂考核辦法，該辦法乃根據《考核辦法》而編製，並修訂了若干條款以反映經修訂計劃下的建議修訂。

《管理辦法》仍保持不變。

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條件

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為讓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經修訂計劃的條款，(i) 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ii) 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在臨時股東大會後舉行；及(iii) 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舉行地點將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延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修訂計劃」），該計劃乃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修訂若干主要條款而編製。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的目的為更加全面的調動本公司中高層管理人才及核心技術骨幹的積極性，更加充分的發揮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對管理層和核心骨幹的激勵作用，並結合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崗位調整等情況。

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比，經修訂計劃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經修訂計劃的股份來源及數量

根據經修訂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對應的 A 股總數為 218,232,600 股 A 股（而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為 218,236,900 股 A 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 A 股股本的約 2.25% 及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1.78%。

此外，概無股票期權將根據經修訂計劃預留，且所有股票期權將於同一時間授出。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有關預留期權的所有條款已全部予以刪除。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經修訂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和技術骨幹。根據經修訂計劃，董事不再為合資格激勵對象，以及並無建議向任何董事授出股票期權。

3. 根據經修訂計劃建議授出

根據經修訂計劃，董事會建議向557位激勵對象(而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為475位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該等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8位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3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536位其他業務和管理崗位關鍵人員。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王海民先生不再作為經修訂計劃下的激勵對象。

根據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1) 建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授出

激勵 編號	激勵 對象姓名	激勵 對象職位	將予授出的 股票期權 數目	將授予 激勵對象的 股票期權 數目佔股票 期權總數 的百分比	相關A股 數目佔 本公司已發行 A股股本 總數的百分比	相關A股 數目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1.	陳翔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2.	姚爾欣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3.	朱建東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4.	張銘文	總會計師	754,000	0.35%	0.008%	0.006%
5.	蕭啟豪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6.	陳帥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7.	郭華偉	董事會 秘書	573,000	0.26%	0.006%	0.005%
8.	劉南	紀委書記	573,000	0.26%	0.006%	0.005%

(2) 建議向所有激勵對象授出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數目	將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平均股票期權數目	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佔股票期權總數的百分比	相關A股	相關A股
					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¹⁾	8	708,750	5,670,000	2.60%	0.06%	0.0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3	782,000	10,166,000	4.66%	0.11%	0.08%
其他業務和管理崗位關鍵人員	536	377,606	202,396,600	92.74%	2.09%	1.65%
總計	557	391,800	218,232,600	100.00%	2.25%	1.78%

附註：

(1) 有關建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建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一表。

4. 對標企業

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比，本公司就對標企業的選擇建議擴大股東對董事會的授權，以致倘對標企業出現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規定的主營業務出現重大變化)令該等對標企業不再與本公司具備可比性，則董事會將剔除或更換相關對標企業。

5. 經修訂計劃會計處理方式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中國財政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董事會批准經修訂計劃的日期(即2019年4月19日)作為基準日釐定經修訂計劃下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初步測算，每份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1元，授予總共218,232,600份股票期權的價值為人民幣678,703,386元。以下載列參數取值詳情：

A股市場價格	:	人民幣5.99元，即2019年4月18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收盤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4.10元，即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國資委規定所確定的行權價格
預期期限	:	3.83年，即加權預期生效期
無風險收益率	:	3.16%，即3.83年的國債收益率
預期波動率	:	47.06%，基於本公司歷史波動率計算
預期分紅率	:	0% ⁽¹⁾

附註：

- (1) 根據適用估值方法和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由於經修訂計劃對發生分紅時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進行了規定，在釐定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不應再考慮預期分紅率。
- (2)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2) 股票期權攤銷方法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應於股票期權鎖定期以及鎖定期屆滿後起至股票期權相關批次行權期首日止期間內攤銷。

根據初步測算，建議授予的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 678,703,386 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攤銷金額(人民幣，元)	141,762,610	244,741,110	179,117,441	88,916,482	24,165,743
佔二零一七年營業收入比例	0.16%	0.27%	0.20%	0.10%	0.03%
佔二零一七年歸屬母公司股東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比例	14.92%	25.76%	18.85%	9.36%	2.54%

股票期權的最終攤銷成本將由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期及實際波動率等參數釐定，並經本公司審計師確認。本公司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採納經修訂計劃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將對有效期內本公司各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無重大影響。

6. 有關激勵對象的授出條件

根據經修訂計劃，倘激勵對象於緊接授予股票期權前一個財政年度之個人績效考核中達到「基本稱職」或「相當於基本稱職」或以上的評級（而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其需取得「基本稱職」或以上評級），則可獲授予股票期權。

7. 有關激勵對象的行權條件

(1) 激勵對象的評級

根據經修訂計劃，倘激勵對象於緊接股票期權生效前一個財政年度之個人績效考核中達到「基本稱職」或「相當於基本稱職」或以上的評級（而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其需取得「基本稱職」或以上評級），則其股票期權可予行權。

(2) 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根據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為維護中小投資者利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針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作出了關於保證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切實履行的承諾。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經修訂計劃下的激勵對象，其個人行權比例除滿足個人績效考核要求外，還需與本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薪酬委員會將負責審核本公司填補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比，經修訂計劃並無其他重大修訂。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修訂計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經修訂考核辦法

根據經修訂計劃，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須表現達標方可授出及行使股票期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董事會已批准採納經修訂考核辦法（「**經修訂考核辦法**」），該辦法乃根據《考核辦法》而編製，並修訂了若干條款以反映經修訂計劃下的建議修訂，內容有關：(i) 激勵對象的範圍；(ii) 就對標企業的選擇建議擴大股東對董事會的授權；及(iii) 納入「相當於基本稱職」作為激勵對象績效考核新增評級，有關更多詳情見上文「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一節。

《管理辦法》仍保持不變，其全文載於通函附錄三。

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條件

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處理有關經修訂計劃的一切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類別大會

為讓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經修訂計劃的條款，(i) 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應屆臨時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ii) 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A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在臨時股東大會後

舉行；及(iii)原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開的應屆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延期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在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舉行地點將改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

確定有權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的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維持不變，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寄發予H股股東的回條將為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有效回條。提交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的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更改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有意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親身或委任代表向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送達回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徵集投票權

根據《激勵辦法》，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時須向該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徵集旨在向該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一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以鼓勵股東投票表決有關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會寄發(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以徵集股東在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特別決議案投票，以及

徵集股東在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特別決議案投票；(ii)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股東如欲委任徵集投票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人士作為其投票代表，為及代表其投票，則無需理會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

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授權委託書。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授權委託書或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作撤回論。

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將取代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出的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而經修訂授權委託書將取代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一併寄出的原授權委託書(「**原授權委託書**」)。務請已按照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或原授權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交回該授權委託書的股東注意，原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或原授權委託書將不適用於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延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授權委託書。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